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卫华女士、谢兰军先生及非独立董事俞峰先生三名成员组成，由沈卫华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出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2 年 3 月，公司独立董事沈卫华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职，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 年 4 月 19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补选黄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出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独立董事谢兰军先生及非独立董事俞峰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3 年 3 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日	员会第六次会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时，我们认真审阅了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综合评估大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认为该所具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提高了审计效率，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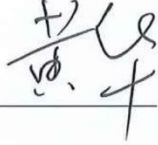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发挥了审查、监督、指导的作用，2024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恪尽职守，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华' (Huang Hua).

黄华

2024年 3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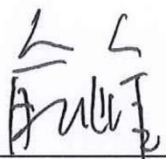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谢兰军

谢兰军

2024年 3月 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俞峰

2024年 3月 21日